

表 027430-S-1 石膠泥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

施工流程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置方法	管理紀錄	備註
施工前	資料送審	施工及品質計畫、交通維持計畫	符合實際操作項目及相關規定，提出有效期限內且符合各工程材料規範之配合設計。 *施工前	文件審閱	1次	不得施作	計畫送審表/核備文函	
	材料送審	產品材料審查	瀝青、粒料、防剝劑等產品，依據第02743章2節，如超過有效期限之配合設計，則需重新取樣送驗。 *施工前	文件審閱	1次	不得施作	材料設備送審表/核備文函	
	施工氣候	氣溫	應於晴天及施工地點在15°C以上，方可鋪築。 *施工前	目視	1次	不得施作	石膠泥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驗廠	瀝青混凝土	詳見013300瀝青混凝土驗廠表單 *施工前	查驗	1次	不得施作	詳見013300瀝青混凝土驗廠表單	
	試驗	粗粒料	底層、聯結層與整平層者<50%，用於磨耗層者<35%及面層者<40%。 不定期	CNS 490、CNS 3408	每 500m ³ 一次	重新改善調整	試驗報告	
			硫酸鈉健度試驗結果，其重量損失<12%或硫酸鎂<15%。 不定期	CNS 1167 (AASHTO T104) 試驗法	每 500m ³ 一次	重新改善調整	試驗報告	
		細粒料	硫酸鈉健度試驗結果，其重量損失<15%。 不定期	CNS 1167 (AASHTO T104) 試驗法	每 500m ³ 一次	重新改善調整	試驗報告	
		瀝青材料	改質瀝青、針入、黏度依規定檢驗 不定期	CNS 14184、CNS 2260、CNS 15053	每 50 公噸 一次	重新改善調整	試驗報告	
	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施工前1次	目視	1次/批	修正改善	準備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	

施工流程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置方法	管理紀錄	備註
施工中	調整與清掃	鋪築路段	應將表面浮鬆塵土及其他雜物清掃潔淨，應較鋪築寬度每邊各多30cm。	不定期	目視	每次	重新修正改善	石膠泥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施工 抽查紀錄表
	混合料之拌和	改質材料儲備及加熱	加熱溫度約165~180℃。	*鋪築前	溫度測量器	每次	重新修正改善	
		拌和	乾拌時間約須增加5~8秒，其濕拌時<50秒。	*鋪築前	測量	每次	重新修正改善	
		底層	其包裹百分率>90%，用於面層者>95%。	*鋪築前	AASHTO T195試驗法	每次	重新修正改善	試驗報告
		混和料溫度	165℃~185℃。	*鋪築前	溫度測量器	每次	立即拋棄，不得使用	石膠泥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施工 抽查紀錄表
	鋪築	速度	不超過每分鐘3~4m。	不定期	計時	每段	有析離現象，需校正	
		接縫	縱向至少應相距15cm，橫向至少應相距60cm。	不定期	測量	每次	重新修正改善	
	分層壓實	依契約圖說規定。	不定期	測量	每次	重新修正改善		
施工中	滾壓	改質溫度	鋪設：170℃~175℃。 初壓：≥170℃。 複壓：130℃~165℃。 終壓：≥120℃。	不定期	溫度測量器	每次	重新修正改善	石膠泥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施工 抽查紀錄表
		初壓、複壓	用 12T~18T 二軸三輪鐵輪壓路機	不定期	目視	每次	重新修正改善	
		終壓	用 8T~10T 二軸二輪鐵輪壓路機	不定期	目視	每次	重新修正改善	
		速度	依據第 02743 章 3.6.2 節表 02743-15。	不定期	測量	每次	重新修正改善	石膠泥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施工 抽查紀錄表
	接縫施工	縱向	上下層應錯開15cm以上，表層的縱向接縫應順直。	不定期	測量	每次	重新修正改善	
			設置的位置設立寬約10cm，長3~7m的模板條，模板條的厚度較鋪築層厚小0.5~1cm。	不定期	測量	每次	重新修正改善	
	橫向接縫	上下層應相錯位1m以上。	不定期	測量	每次	重新修正改善		

施工流程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置方法	管理紀錄	備註
		斜接縫的搭接長度宜為0.4~0.8m。	不定期	測量	每次	重新修正改善		
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	每週至少督導2次	目視	2次/週	修正改善	一般性作業現場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	
施工後	開放交通	面層溫度	低於 60°C 後，方可開放交通。	不定期	溫度測量器	每次	重新改善調整	石膠泥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
	試驗	粒料級配和改質瀝青含量	篩號之粒料級配和改質瀝青含量	不定期	AASHTO T168、 AASHTO T30、 AASHTO T164	每批 2 次	扣款或刨除重鋪	試驗報告
		壓實度	應滾壓至契約圖說所規定之壓實度，每一批 5 顆。	不定期	試驗	壓實後	重新改善調整	試驗報告
		平整度	底層或黏結層 $\pm 0.6\text{cm}$ ，平整度標準差 $S < 2.6\text{mm}$ ；一般公路之面層 $\pm 0.6\text{cm}$ ，平整度標準差 $S < 2.6\text{mm}$ ；高速公路之面層 $\pm 0.3\text{cm}$ ，平整度標準差 $S < 2.4\text{mm}$ 。	不定期	試驗	3m 長	重新改善調整	試驗報告
		鋪築厚度	每 5,000m ² 或 600 公噸為一檢驗批。	不定期	依 CNS 8755 試驗法檢驗厚度。	每批以分層隨機抽樣法抽取 5 點。	重試	試驗報告
* 為檢驗停留點（或註明：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「不定期」外，餘皆為檢驗停留點）								
※ 選擇性依照工程需求判斷是否需要								